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批准及确认《天津市排水公司及天津创业
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资产转让
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以及其执行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在建工程项目（总称“污水处理工程”）由天津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转让至本公司前，排水公司已经就该等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获得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以下总称“外资银行”）提供的贷款。在建工程项目转让至本公司后，排水公司仍然为外资银行贷款的借款人，按照外资银行贷款的规定使用外资银行贷款，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属排水公司。2003 年，为保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后的继续顺利运行和项目资产的完整性，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以账面值转让给本公司。该事项待本公司与排水公司达成具体操作细节后将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有关协议并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从 2006 年，污水处理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外资银行贷款资产作为污水处理厂资产的一部分与污水处理厂其他资产共同投入使用，运行状况良好。2007 年 12 月 27 日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定外资银行贷款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1,892,517.35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689,101,182 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得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为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排水公司的权益，本公司与排水公司协商拟由我公司对外资资产进行收购。具体细节见本议案所附的本公司拟于排水公司签署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

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转让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261,578,056.76元（“首期款”）及按照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与排水公司关于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融资而订立的贷款协议（“日行贷款协议”）及亚洲开发银行为北仓污水处理厂资产融资而订立的贷款协议（“亚行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剩余的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261,578,056.76元须于完成日后5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支付。其余将按照日行贷款协议及亚行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于还款日前向卖方支付。

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61,578,056.76元之日，为该等资产产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该等资产由本公司所有。

由于日行贷款及亚行贷款分别需以日圆及美金支付还款金额以及日行贷款内的应付利息是根据LIBOR计算，因此未来每期准确的支付金额难以确定，本公司将会承担有关利率及汇率的风险。作为参考，假设以2010年10月8日的1美元兑换人民币6.6830元、100日元兑换人民币8.1040元及六个月LIBOR0.4587%计算，日行贷款协议及亚行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剩余的贷款本息合计约为人民币834,200,000元，根据贷款协议还款安排，将于今后31年间分91期进行支付，根据2010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5.94%进行折现，净现值约为人民币430,300,000元，加上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后支付的人民币261,578,056.76元，转让对价总现值为人民币691,878,056.76元，与该等转让资产于2007年12月27日的账面净值基本相等，与该等转让资产评估值相比高出人民币2,776,874.76元，高于评估值0.4%。

该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会增加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长期负债。因该等资产须结合污水厂内其它机器及设备方能处理污水，并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且纪庄子、咸阳路、北仓污水处理厂自2006年起已经投入生产运营，因此收购该等资产不会为本公司带来额外的收入，但是会增加本公司折旧成本及融资费用，从而影响纪庄子、咸阳路、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收益。但上述因素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

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拟与排水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该等外资资产。

由于排水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谭兆甫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意见，排水公司不是谭兆甫先生的联系人，因此排水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排水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执行，但于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本次股东会上，没有股东作为关联股东需要放弃投票权。

以上议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关收购天津市排水公司外资资产的文件及契据，并作出或授权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以实施及实行资产转让协议，及豁免遵守或就资产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合适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动的议案

（2010年12月28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将先于本议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批准及确认资产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以及其执行，则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关收购天津市排水公司外资资产的文件及契据，并作出或授权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以实施及实行资产转让协议，及豁免遵守或就资产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合适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动。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12月28日)

依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相关手续。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因此，建议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段修改为：“本公司营业范围：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以上议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